

要之特權、豁免、及便利，或訂約雙方已往以協定約定或諒解所商定，或雙方或其機關今後正式或非正式約定之特權、豁免及便利；但韓國國庫除外。

一四．保證聯合統帥部所供給或經由聯合統帥部所得之款項、設備及服務，除依據委員會之建議外，任何個人、商號、機關、公司、組織或政府不得加以扣押、查封、沒收或其他法定程序。

第四條

移轉

一．訂約雙方承認聯合統帥部職責之全部或一部隨時得由聯合國另一機關或另數機關接替。在此項移轉以前，訂約雙方應會商本協定因此項移轉所需要之修正。

二．訂約雙方目前預期依據聯合國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決議案(四一〇(五))成立之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於朝鮮停戰後一百八十日之期間終了時，除經聯合統帥部與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會商斷定為當時軍事行動所不許可，或職責之移轉早經協議外，將照聯合統帥部之決定，接任聯合國在朝鮮一切善後救濟工作之職責。

第五條

現有協定

本協定並不廢止訂約雙方原有任何協定之全部或一部分。

第六條

登記、生效日期及終止

一．本協定應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登記。

二．本協定於簽字後立即實施並發生效力。本協定在聯合統帥部存在並負擔本協定所載職務時，除雙方先期同意終止外，繼續有效。

本協定製成英韓文各一份，於一九五二年五月……日在朝鮮釜山簽訂。本協定英韓文約本具有同等效力，但遇有疑義時，以英文約本為準。

為此，雙方之全權代表茲簽字於本協定以資證明。

大韓民國
政府代表：

……
……

美利堅合衆
國政府代表：

……
……

文件 S/277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決議草案

〔原件：俄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安全理事會，

業已收到並審查越南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申請書(S/2466)，

茲決定理事會認為越南民主共和國係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爰向大會推薦准許越南民主共和國加入聯合國。

文件 S/2774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二日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為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遞送聯合國駐朝鮮統帥部第四十七次報告書致祕書長節略

〔原件：英文〕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五日〕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敬向祕書長致意；查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七日決議案(S/1588)第六段規定請美國於適當時將聯合國統帥部所探行動之進展情形報告安全理事會。

茲遵照該決議案隨函奉上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聯合國統帥部第四十七次戰況報告書，希即分送安全理事會各理事為荷。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

聯合國統帥部第四十七次朝鮮戰況報告書

茲提出自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聯合國統帥部第四十七次朝鮮戰況報告書。聯合統帥部公報第一二八二號至一二九六號載有此項戰況的詳情。